

於2026年06月04日9時00分  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  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  
04 de 06 de 2026, pelas 9:00, no  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 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*Lieta*  
04/06/2026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告示副本  
(指控通知)

第 45 /2026 號  
終止期: 22/06/2026

鑑於無法根據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1 款的規定，透過公函、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列人士，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根據第 52/99/M 號法令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》第 11 條 2 款，結合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 1 款的規定，著令通知涉嫌違法者榮恆富貿易有限公司（商業登記編號 SO 95235），可於十五日期限內就下列涉嫌違法行為提出書面陳述及辯護，而有關期限之計算為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：

一. 涉嫌違法者非以書面方式與外地僱員吳麗娟訂立勞動合同，有關行為涉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3 條 1 款的規定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2 條 2 款 1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。同時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 1 款 1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（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，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，為期六個月至兩年）。

二. 涉嫌違法者於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，以現金方式向外地僱員吳麗娟支付報酬，有關行為涉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7 條的規定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2 條 2 款 4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的罰款。同時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 1 款 1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（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，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，為期六個月至兩年）。

上述涉嫌違法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相關的指控通知書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（個案編號 218/2025）。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沒有提交書面答辯，則視作已實際對涉嫌違法者進行聽證。

廳長  
李小嫻  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  
勞動監察人員

*歐陽麗華*  
歐陽麗華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製作: *✓*  
覆核: *✓*